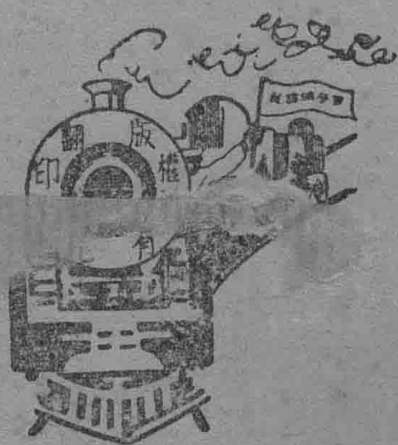


大理陳星垣編著

戰術教育法

軍學編譯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初版



如有大批採購，請直接與本社函商或各兵學書店面洽，價格格外低廉。

戰術教育法

實價國幣 元

(外埠另加郵費)

編著者 陳 星 垣

出版者 軍 學 編 譯 社

印刷者 軍學編譯社印刷工廠
重慶南岸彈子石大佛段吳號

重慶 成都

各發行所 兵 學 書 店

貴陽 西安

戰術教育法目錄

緒言

第一章 一般的着眼

第一節 戰術教育之方針

第二節 戰術教育之方法

第三節 戰術指導之方式

第二章 統裁官之準備

第一節 研究目的之決定

第二節 研究事項之決定

目

錄

第三節 地形之選定

第四節 兵力編組之決定

第五節 敵我一般態勢之決定

第六節 任務之決定

第七節 行動開始時機之決定

第八節 季節時日天候氣象明暗之度等

第九節 友軍狀況及敵情之補足

第十節 預定演習經過與問題之組合

第三章 想定作爲

第一節 一般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各種想定之結構

其一 遭遇戰之想定

其二 陣地攻擊之想定

其三 防禦之想定

其四 持久抵抗之想定

其五 持久戰之想定

其六 追擊及退却之想定

其七 其他之想定

第四章 統裁實施

第一節 一般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關上戰術之統裁

第三節 兵棋之統裁

目

錄

三

目

錄

第四節 現地戰術之統裁

結
言

戰術教育法

大理陳星垣編著

緒言

軍以戰鬥爲主，故軍隊之教育，無論形式的精神的，均以養成戰鬥之技能與自信力爲目的；換言之，是皆戰術之教育也。軍隊素質之優劣，其條件固不止一端，但教育之關係，實特別重要。

由是，知「戰術教育」，範圍非常廣泛，然在本書，則不過摘要記述統裁指導戰術之方法，不過補足教育訓練之一部分技術而已，其範圍又極有限。

然讀者萬勿以爲此種技能，僅爲担任戰術教官者所需要；須知凡負軍事教育行政之責者，倘不具有此種技能，不能領會此中微妙，則其一切設施，不能把握重心；軍隊之指揮官及幕僚，倘不具有此種技能，領會此中微妙，則不能適切訓練其部下，實施其教育。蓋實際，軍隊之指揮官，同時亦卽爲軍隊之教育行政負責者及教官也。是故，「戰術教育法」實國軍軍官所應普遍研究揣摩，而不可或缺者也。至於從事戰術研究者，若

能於此有所領會，則可使其研究便利，進步捷速，又不待言。

此次世界大戰，戰術之演變甚劇，戰後，戰術教育之方法如何？猶待國人之研究，惟鑑於現代戰場狀況之複雜困難，戰鬪經過之神速變幻，非各級指揮官均充分具有「能勝任其職務」之戰術能力，尤其是機敏獨斷之能力，決無勝利之把握。職是之故，已往抄襲摹倣之刻版的教育方法，確非推翻不可；只徒墨守格式，不知啓發戰術思想及創造能力之指導法，亦非改良不可。

本書，乃以編者在陸大肄業時日本教官荻洲立兵先生所授者之一部分爲骨幹，並加入自己之所見，今以公之於世，以爲國軍同袍研究之一助，其略有與一般不同之處，並非矜奇立異，亦鑑於現時戰術之演變，特本其歷年指導戰術之經驗，聊貢其愚者一得，以供改進戰術教育之參考而已。

附記：本書第三章以下，有涉及軍隊之編制者，乃依「以師爲戰略單位」之假記述之。新頒之作戰綱要，係余承命總編，因須依從現行編制，乃改原戰綱陣令之師爲軍，但考察現代戰鬪之特性，增加「軍隊各層單位之獨立性尤其是機動性」之要求，日益加重，故我國軍爾後是否仍宜以軍爲戰略單位？須待國人之研究。

第一章 一般的着眼

第一節 戰術教育之方針

同是戰術教育，而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指軍隊內之軍官）其根本方針，頗有差異；

學校教育

1. 頭腦思考之磨練；
2. 以大着眼之養成爲主；
3. 一般學理之討究；
4. 規定各兵種之協同動作；
5. 世界各國戰略戰術之研究；
6. 未來戰爭之準備研究；

第一章 一般的着眼

軍隊教育（指軍官教育）

1. 置重於實行的手段；
2. 使爲戰況內實行戰鬥之一員；
3. 適合部下軍隊之實情；
4. 實行協同動作之方法，並獨斷能力及犧牲精神之養成；
5. 以確實理解並實施與範令爲主；
6. 須隨武器之進步，而更新其戰法，

同是學校教育，而陸軍大學與軍官學校又有不同，因軍官學校為造就「直接實施軍隊教育之軍隊下級軍官」之機關，其學生之軍事知識，亦與陸軍大學之學員不同，故軍官學校之戰術教育，應以「軍隊教育」為主眼。

近來，有「將陸軍大學區分為兩級教育，以期專精，」之趨向；即第一級養成「戰術單位以下之指揮官（師長及團長）及幕僚」實際用兵之技能，第二級乃完成原來陸軍大學最高教育目的，養成統帥及高級幕僚之人才。果如上述，則第二級之教育，應以右列「學校教育」之項目為主，而第一級則宜介於「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之間，而適宜決定其方針。

因現代戰鬪，日益複雜艱難，非十分提高軍隊各級幹部之戰術能力不可，故對於各級軍官之教育訓練，務須力求專門化。然僅改變陸軍大學之教育方針，仍不能達到全般之目的，仍不免為畸形的發展，非徹底調整全部軍事學校之教育，使之互相聯繫，互為補益，不能使國軍訓練之方針一貫，不能使全般教育合理向上。論理：

軍官養成教育：軍官學校乃各兵科軍官之養成教育，不論德育智育體育，均以養成健全的新時代的軍官為目的、就學術一方面說，固應設以「一個軍官所必要」之知識與

技能，然而教育之實際結果，苟能造成一個確能勝任現代戰團中之排長，已不容易。故若以僅僅受過軍官學校教育之軍官，使之充當現代軍隊之連長，必不勝任，而未受過軍官學校正規教育者，決不可使之充當排長。

補足教育：現代戰，因兵器之進步，日新月異，戰團之方式，不時變化，戰團之經過，極變幻複雜；故軍隊之編制，在一行動機敏、攻守兼資、運用靈活、指揮簡捷、一之原則之下，不論任何階層之單位，均宜充分賦予獨立性，而因各級單位內武器及一切編組，俱日益複雜，非有優秀健全之指揮官，不能負担其任務。

以單一兵種從事戰團之時代已過去，將來軍隊之編制，不論任何階層單位，均將為混成之編組，而因各層單位內之兵器不同，各層單位對於戰團之負責不同，其各級指揮官所應具備之戰術技能亦不同。軍官學校，以時間及設備有限，僅能養成一普通軍官，及各兵科最低一級之指揮官，決不能一舉完成上述之教育，其學生毫無經驗閱歷，軍事知識淺薄，亦不能承受此複雜繁重之教育。為使國軍之素質向上，能追上時代，宜精選各級優秀軍官，實施所要之補足教育，且依此為人事銓敘之標準，例如：

1. 於中尉級之軍官中，依公正嚴格之綜合的考核，參酌國軍全部所應儲備之連長及

初級幕僚（含副官）之人數，於中尉將近停年之適宜時期，精選其適於充任連長者，使受連長之補足教育，同時使領會營以上戰術指導之大概，非受過此種教育，不能充連長；其適任幕僚者，則使受參謀之補足教育，而養成國軍之初級幕僚，非受過此種教育，不能充幕僚；於以上教育成績不良者，則罷斥之，不能升上尉，未受過此種教育者，更不能升上尉。

2. 按國軍全部所應儲備之營長人數，精選優秀之連長，於上尉行將停年之適宜時期，授以營長之補足教育，非受過此種教育，不能充營長，教育期間成績不良，及未受過此種教育者，不能升少校。

至於團長以上之指揮官，及上校級以上之幕僚，其人選應以曾受過陸軍大學之教育者為限，惟未任過營長者，應不能逕充團長。

對於陸軍大學畢業及受過參謀補足教育之人員，為愛惜人才充實其訓練起見，只可量其品質才能，酌予優遇，而不可過分躡等，越級晉陞，並實行調職，俾經歷各項職務。於調職之先，亦宜應乎其原來階級，同樣再受連長營長之補足教育，以增進其實際服務之能力，使其學術隨時代精進。

雖然，國軍之教育，不過是國軍人事之一部而已，如果人事制度不上軌道，縱有任何良好之教育制度，亦屬徒然，用人取才不能打破封建思想，及門戶感情之見，不能杜絕倖進競進之門，而欲使有志之士，安心向上，養成武德，保存正氣，不可能也。

第二節 戰術教育之方法

戰術教育，除最初有時不得不行注入的教授外，應以啓發的教育方法為主，有左之四種：

圖上戰術

兵棋（圖上及沙盤）

現地戰術

實兵指揮

而前之三項，皆以增進實兵指揮之能力爲目的，軍官學校及軍隊教育，俱應如此。惟陸軍大學，以研究大兵團之運用及參謀業務爲主，實兵指揮不可能，故以參謀旅行，高等司令部勤務演習等，爲近於實際的訓練。

第三節 戰術指導之方式

我國戰術，猶未達到獨創之境界，無一定之方式可循，歐美諸國戰術指導之方式，因彼此國情不同，受教者之素養及個性不同，是否適合我國之要求，亦待國人之研究。在日俄戰前，為支隊戰術並能時代，常對混成旅以下之獨立小部隊，要求機動的行動，在錯綜狀況錯雜局地之下，使為隊長之決心，或狀況判斷，即一般議為「三叉路戰術」之方法是也。

日俄戰後，鑒於近代戰爭，戰線及兵力之增大，小部隊獨立作戰之時機極少，小部隊之巧妙機動，不若與友軍，尤其是砲兵協同動作，之重要；不復以支隊戰術為主要的指導方式。

第一次世界大戰，其兵員之增多，戰場之擴大，更非日俄戰可比，此廣大戰線內之小部隊，不啻滄海之一粟，更無獨立小部隊巧妙機動之餘地，於是「小部隊戰術，只限於戰團實行」之傾向，愈益濃厚。然考察大戰實跡，因砲火極度猛烈，不得不取疏散之部署，兼因化學兵器之應用，使戰場之指揮連絡，極度困難，要求最下級（甚至各個

兵卒之單位之獨斷專行，實極重要。又因戰鬥日益敏強，雖無小部隊廣範圍的巧妙機動之餘地，但在某種限定範圍以內之巧妙機動，依然不可少，非增進各級指揮官以至士兵之戰術能力，則此兩種要求，俱難滿足，「三叉路戰術」，雖不合時代趨勢，然為增進一般之戰術能力起見，仍不可廢棄，宜與「於限定的範圍與時機，着重戰鬥實行連繫協同」，之指導法並用。

此次世界大戰，空軍及軍隊機械化日益發達，無論攻防，俱以機動是尚，戰鬥經過之神速變幻，遠非昔日可比，戰場狀況之複雜艱難，亦較往日為甚，非更提高各級指揮官以至士兵之「戰術能力尤其是機動能力」不可。依余拙見，「三叉路戰術」不第不可廢棄，實宜與「於限定的範圍與時機，演練戰鬥實行，聯繫協同」，之指導法並重。

不過，僅如往昔「假想獨立的兵團，於廣大地域及各種局地，敵我相距一二日行程，以種種不同方向，及敵我雙方種種不同之集散離合的關係態勢，依戰路的，或其他抽象的，任務，而研究種種決心與判斷」，之指導法，已不能滿足現代戰術之要求。故爾後之「三叉路戰術」，宜盡力假想「於大縱深之戰鬥漩渦以內，突然遭遇不意之狀況，即於攻擊經過中，突然遭遇不意之阻力，或遇機動之敵之突然深入，而因與友軍或我主

力隔絕分離，不得不獨力任戰，於是遂發生種種集散離合之關係態勢」；依此假定，而
行種種決心，與判斷，及戰鬥指揮，之研究；在小部隊之演練，更須如此。

第二章 統裁官之準備

第一節 研究目的之決定

研究之目的，可大別爲三：

1. 戰鬥一般之經過（付與大體觀念）
2. 部分的研究

3. 專門或技術的研究

右之（1），爲教育初學者而設，使明瞭某一經過之諸原則。（2）多爲臨時實施之教育，使澈底領會活用某一部分之原則及法則。（3）乃應乎教育一般目的，而特別實施者，例如砲兵觀測之研究，測地之研究，通信網之研究，築城之研究，兵站或輜重之研究等；須應乎目的，而適宜決定其取舍主從焉。

第二節 研究事項之決定

一般研究過於廣泛，則不能深刻副其所期之目的，甚至以「準備研究」徒然消耗預